

证券代码：871122

证券简称：喀什银行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喀什监管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喀什银保监分局”）《喀什银保监分局关于张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喀银保监复〔2023〕23号），核准张洋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任职资格。

任命张洋先生为公司行长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聘任张洋先生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，任职资格已获喀什银保监分局核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洋：男，汉族，1977年8月生，籍贯新疆玛纳斯，2000年参加工作，2008年12月入党，大学学历（2000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），从事经济工作22年。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习；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员工、七级客户经理（公司及机构业务）、六级客户经理（公司及机构业务）、业务部总经理助理；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建设银行哈密地区分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；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先后任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能源产业金融中心总经理、风险管理部总经理；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先后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一部总经理、营销总监、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；

现任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行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- 《喀什银保监分局关于张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喀银保监复〔2023〕23 号）

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